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87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877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國中、國小暨學前階段特教班優良教材教具觀摩展與教材發表系列活動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0年9月23日北市大殊字第11060223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教班優良教材教具觀摩展：

1、時間：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三），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7時（例假日休管）。

2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一樓C115教室。

3、注意事項：開放參觀方式將以臺北市立大學防疫規定為準，欲參觀教師請事先致電洽詢。

(二)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教班優良教材教具發表與觀摩研習：



1、時間：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30分，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分享活動，將另行以錄取通知告知線上研習網址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參與研習教師請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<http://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），全程參與（簽到及簽退）之教師於課程結束後核發3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